

108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

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閱卷評分原則說明

閱卷召集人：林啟屏（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教授）

本次參與閱卷的委員，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、語文教育系或通識教育中心之教師，共計222人，分為12組，每一大題6組，採分題閱卷。除正、副召集人統籌閱卷事宜外，並置協同主持人，負責各組閱卷工作。正、副召集人及協同主持人均為各大學中文系、國文系之專任教授。

1月29日，由正、副召集人與所有協同主持人，就3,000份抽樣之答案卷（來自北、中、南、東各考區），詳加評閱、分析、討論，草擬評分原則。每題分別選出「A+」、「A」、「B+」、「B」、「C+」、「C」等六級之標準卷各1份、試閱卷各15份及測試卷若干份，並擬定評分原則，製作閱卷參考手冊，供2月12日試閱會議時，各組協同主持人說明及全體閱卷委員參考之用，並作為正式閱卷之評分參考。

本次國語文寫作能力測驗分二大題，每題25分，共50分。第一大題測驗知性統整判斷能力，第二大題測驗情意感受抒發能力。測驗時間增加為90分鐘。

第一大題分二小題，第一小題要求考生根據國民健康署的兩份圖示，說明欲針對18歲(含)以下學生進行減糖宣導時，列出最優先宣導對象及其理由。第二小題要求考生對於「中、小學校園禁止含糖飲料」提出看法與論述，贊成或反對立場均可。能依據圖示正確說明宣導對象，理由具體而清晰，且對「中、小學校園禁止含糖飲料」言之有理，論述清晰，文辭精練者，得A+級(22~25分)；條理分明，論述扼要，文辭暢達者，得A級(18~21分)；能依據圖示說明宣導對象與理由，惟敘述欠具體清晰，但對「中、小學校園禁止含糖飲料」論述合理，文辭得宜者，得B+級(14~17分)；論述普通，文辭平順者，得B級(10~13分)；略涉及宣導對象或理由，惟未引用圖示資訊，或說明紊亂，且對「中、小學校園禁止含糖飲料」論述空泛，文辭欠平順者，得C+級(9~6分)；論述雜亂，文句不通者，得C級(1~5分)。其次，再視字數是否符合要求，錯別字是否過多，斟酌扣分；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，從第二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一大題者，扣1分。

第二大題亦分二小題，第一小題要求考生閱讀甲、乙二文之後，「分別說明陶潛對於人子、外公對於阿啟伯的善意」。第二小題要求考生以「溫暖的心」為題，寫一篇文章，分享自己的經驗及體會。能同時說明陶潛對於「人子」、外公對於阿啟伯的心情，解讀深刻，文辭優美，且文章能深刻描述經驗，及從經驗中所獲得的體會，敘寫生動，結構謹嚴，文辭優美者，得A+級(22~25分)；能同時說明陶潛對於「人子」、外公對於阿啟伯的心情，解讀適切，文辭順暢，且文章能適切描述經驗，及從經驗中所獲得的體會，敘寫細膩，結構穩妥，文辭順暢者，得A級(18~21分)；能同時說明陶潛對於「人子」、外公對於阿啟伯的心情，解讀穩妥，文辭平順，且文章能充分描述經驗，及從經驗中所獲得的體會，敘寫具體，結構適當，文辭平順者，得B+級(14~17分)；能說明陶潛對於「人子」或外公對於阿啟伯的心情，解讀大致合理，文辭尚可，且文章能描述經驗，及從經驗中所獲得的體會，敘寫平實，文辭大致通順者，得B級(10~13分)；說明陶潛對於「人子」或外公對於阿啟伯的心情，解讀不切情理，文辭不佳，且文章經驗及體會敘寫浮泛，或偏離焦點，文辭欠通順者，得C+級(9~6分)；無法掌握題旨，解讀不當，文辭拙劣者，得C級(1~5分)。另外，視標點符號之使用與錯別字之多寡，斟酌扣分；未遵守作答區之規定，從第一大題作答區開始寫作第二大題者，扣1分。